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董事会成员精诚合作，管理层勤勉尽责，率领公司员工奋力拼搏，使公司得以在复杂的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背景下依然持续发展。

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股权激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审核和监督。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工作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下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六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六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发展签订房地产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48.04%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7、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8、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0.1%股权的议案》。

9、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二〇一七年下半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10、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的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周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会东先生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周会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日发布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全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对公司2017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及收购资产、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1、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财务报表资料、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等各项议案均认真地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其内容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运作中的情况建立了比较齐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及审计部2017年度结合自身业务发展以及内控应用指引实施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认为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¹在 2017 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股票期权注销等有关决策履行了规定的程序，规范合理。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督，认为上述事项的有关决策履行了规定的程序，规范合理。

6、对公司出售及收购资产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48.04%股权、参与竞标土地使用权、出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0.1%股权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希望，2018 年度公司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和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以更加优异的成绩来回报股东和社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¹本公司于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